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5,000万股的6.00%;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8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16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一、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月5日;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数为1,500万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18人;

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9.42元;

5、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实际认购数量	获授权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峰	董事、副总裁	45.00	45.00	0.18%
钱凯明	董事	235.00	235.00	0.94%
许建国	董事	90.00	90.00	0.36%
徐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0.00	70.00	0.28%
龚旭东	董事、副总裁	45.00	45.00	0.18%
承永刚	董事、总工程师	40.00	40.00	0.16%
徐文健	副总裁	40.00	40.00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1 人)		935.00	935.00	3.74%
合计		1,500	1,500	6.00%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15年1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5日止新增股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2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14,13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2,630.00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5日;

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16日。

五、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1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自授予日起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39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102,169	56.44%	15,000,000	156,102,169	58.91%
1、其他内资持股	141,102,169	56.44%	15,000,000	156,102,169	58.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37,864	1.575%		3,937,864	1.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164,305	54.865%	15,000,000	152,164,305	5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897,831	43.56%		108,897,831	41.09%
1、人民币普通股	108,897,831	43.56%		108,897,831	41.09%
三、股份总数	250,000,000	100.00%	15,000,000	265,0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65,0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54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50,000,000股增至265,000,000股,授予完成后,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介良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沈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164,305股,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54.865%,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37,864股,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1.575%。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102,169股,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56.4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沈介良先生。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化,为授予完成后总股本的53.25%。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力子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收购事项是否正式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4、根据本框架协议为基础商谈并签署相关正式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在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方能正式实施,因此该电站项目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5、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形势因政策及市场波动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6、标的资产各项指标及未来发电量是否能够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如收购实施,因公司电力团队前期未参加本项目建设等情况,对本电站管理将带来一定的压力和管理风险。

8、如本次合作成功,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为现金收购,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压力,对公司现金流将造成较大的压力。

9、《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须支付交易预付款25,000.00万元,虽然目标公司股东已将其全部股权将质押给公司作为交易不成时返还预付款的担保,但未来在交易不成时不能如期收回预付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

一、概述:

1、2015年2月10日,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签订收购电站框架协议并支付预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签订《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2.50亿元的预付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旷达电力与海润光伏于2015年2月12日在常州市签订了《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旷达电力拟以3.00亿元的对价通过收购目标公司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收购海润光伏及其他股东在内蒙古通辽欣盛100MW电站项目。在签署本框架协议之前,已获得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同意转让其所持股份的书面承诺。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情况

1、拟收购方: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249,808,5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72,608.24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元)	1,330,379,8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517,559.38

2、交易对方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497.8384万元;

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从事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4,842,655,85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78,0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49,97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038,42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元)	17,452,956,95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75,760,668.98

以上数据出自海润光伏(股票代码:60040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

A、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平江路88号;

注册资本:88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资产的管理。

B、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58号73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永欣;

经营范围: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批发;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发及批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营;节能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运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3)内蒙古欣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霍林郭勒市珠区电业小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慧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系列产品、系统集成;从事发电类电力业务;电力能源的开发、设计、投资、建设、管理;提供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

上述各交易对方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拟收购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噶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研发及工程配套服务;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 东	持股比例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欣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
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5%

(3)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9.5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97,911.00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089.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权属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担保或者股东之外的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5)交易对方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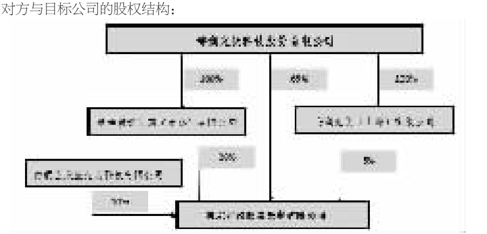

(6)项目情况:电站项目各项指标优良、资产优质,是全国光伏电站市场中较少的成片100兆瓦电站。

(6.1)通过10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于2014年12月底通过质监部门、供电部门验收,正式并网试运行,成功接入国家电网内蒙古东部电力分公司,接入条件较好,限电风险较小。

(6.2)项目电站锁定了0.95元/kw·h的上网电价,目前100MW已全部并网发电,将成为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单体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电站。

(6.3)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约16000万千瓦时,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1)甲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甲方内蒙古通辽欣盛10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买卖。

3、合作方式:乙方通过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收购甲方内蒙古通辽欣盛100MW项目。

4、合作(交易)条件:

甲方承诺并完成如下事项,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交易)的先决条件:

(1)甲方承诺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最晚不得超过2015年2月28日前)以自有资金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贰亿伍仟万元(25,000万元)人民币,甲方承诺在增资的同时将增资的出资质押给乙方。

(2)甲方承诺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同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

(3)甲方承诺乙方有权继续使用目标公司的现有名称并有权更名。

5、项目交易总价:

双方同意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出售)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叁亿元(¥30,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需待乙方尽调结束后双方另行商定。

目标公司尚有未清偿债务约人民币66,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完成融资,确保目标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目标公司的全部债务。

6、交易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在甲方满足如下条件后2日内向甲方支付项目交易预付款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25,000万元),若届时双方交易成功则该预付款自动转为双方相关协议项下对应之交易价款:

(1)甲方于2015年2月9日前与目标项目运维方解除运维协议(若有)或相关承诺;

(2) 甲方于2015年2月9日前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甲方相同条件转让其所持股权的书面承诺函;

(3)目标公司股东将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乙方,以作为双方交易失败甲方依约返还预付款之担保;

(4)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将用于目标项目100MW光伏电池组件(价值人民币40,000万元)抵押给乙方作为双方交易失败时甲方依约返还预付款之担保。

7、交易预付款之返还和担保:

(1)预付款之返还:本协议项下之预付款若双方最终未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如股权转让协议)则甲方应在任何一方明确终止目标公司股权交易之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商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甲方逾期返还的,还需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

(2)预付款返还担保及担保解除:

预付款返还担保:甲方应将目标公司股权质押(需办理股权质押工商变更登记)给乙方,将目标公司的财产抵押给乙方(若不便办理抵押登记,双方签订书面抵押协议即可),作为双方交易失败甲方依约返还预付款之担保;

担保解除: 乙方应自甲方返还预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解除目标公司股权质押及目标公司财产抵押担保,逾期办理的每逾期一天应参照预付款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合作进度安排:

双方应于2015年3月1日起开展合作项目交易谈判的正式启动,3月5日前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但若届时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则双方可推迟正式协议的商谈时间。

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交割前项目发电收益归乙方所有。

(2)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项目的运维权移交给乙方,但因项目的竣工验收等还存在大量未完成工作,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将2015年的电站运维工作委托给内蒙古欣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支付的委托运维费为人民币900万元,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目前无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现场人员均由建设单位委派。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也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收购资产不构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及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

六、股权收购意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迅速做大电力板块是公司战略重点之一,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拟与行业知名光伏企业共同抢抓国内光伏发电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光伏发电项目。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收购事项是否正式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根据本框架协议为基础商谈并签署相关正式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在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方能正式实施。因此该电站项目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形势因政策及市场波动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4)标的资产各项指标及未来发电量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如收购实施,因公司电力团队前期未参加本项目建设等情况,对本电站管理将带来一定的压力和管理风险。

(6)如本次合作成功,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为现金收购,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压力,对公司现金流将形成较大的压力。

(7)框架协议约定公司须支付交易预付款25,000.00万元,虽然目标公司股东已将其全部股权将质押给公司作为交易不成时返还预付款的担保,但未来在交易不成时不能如期收回预付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

3、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收购实施,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较高,投资回报良好,将对公司扩大市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拟收购的电站项目为成片的100兆瓦光伏电站,在市场上较少,有利于节约公司未来电站运行成本,有利于集中管理。

(3)本次收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现金流将形成较大压力。

(4)本次收购如正式实施,对公司电力团队将提出更高的管理和专业要求。

(5)如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发电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完成战略目标打下基础。

七、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

八、其他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权收购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电力子公司签订收购电站框架协议并支付预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同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拟收购款的预付款2.50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与海润光伏的合作,签订框架协议并支付预付款,是基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定位,将为未来公司增加光伏电站持有规模,提高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框架协议对预付款的支付规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避免了资金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签订买卖光伏电站的合作框架协议并支付2.5亿元的预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2日刊登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电力子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至2015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1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全部议案	100.00元
2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潘尉、陈雷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七、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平安银行拟提供授信额度30亿元作为意向性授信表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事项简述

(一)基本情况

为发展公司与平安银行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与平安银行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平安银行拟提供授信额度30亿元作为意向性授信表示。

(二)审批程序

1、本次合作事项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137,959.59万元(注: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75,919.1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

2、本次合作事项,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主体范围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

乙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单位。

(二)合作关系

双方将建立长期的、具有建设性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并承诺创造一切条件和便利,在各个领域开展卓有成效的全方位合作,以巩固和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中的优势。平安银行将根据公司的需求,在一切可能的领域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为框架性业务合作协议

在符合平安银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平安银行予以公司营销额度30亿元,该营销额度作为平安银行对公司的意向性授信表示。双方在此基础上加强业务往来,共求事业发展,开创银企合作的新局面。

1、合作意向及期限

上述营销额度不构成平安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承诺,公司如欲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应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向平安银行提供符合国家及平安银行内部授信政策要求的受信对象;外部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惯例等及平安银行的授信政策发生变化,不构成公司对平安银行的有效抗辩。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二年。

2、合作方式

在合作期间,公司可以就各类境内外工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方式向平安银行提出授信或融资要求,同时,平安银行可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提供涵盖供应链的金融服务,平安银行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有关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满足公司的需求。

3、额度使用方式

公司在实际使用额度时必须按照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笔报批,同时在遵循额度使用单位与平安银行分支机构属地相同的原则下,与平安银行协商,并结合额度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及偿债能力,向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门提出其额度分配及使用计划建议。

公司及下属企业有授信需求时向属地平安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平安银行按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对公司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与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关业务合同。

公司额度使用单位相应的资金结算及相关业务均在平安银行系统内运作,由双方总部共同监督,以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

三、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符合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打造金融运营平台

本次与平安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规划纲要》中打造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的定位,是收购商联支付之后又一项金融领域的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扩张和金融运营平台的打造。

(二)与平安银行优势互补,推进公司互联网金融和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建设

平安银行在金融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公司在商业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公司和平安银行将发挥各自优势,寻求互惠互利的创新合作模式,为双方的金融业务提供补充,有助于公司推动互联网金融和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建设。

(三)保证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加速外延式并购的步伐

此次平安银行予以公司营销额度30亿元,极大地保证了公司未来几年的现金流,将有助于公司加速外延式并购的步伐,打造商业、文娱和金融运营平台,最终提升公司整体的平台价值。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在本协议之下开展具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包头鸿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包头立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包头劲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包头凯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包头启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保定曲阳中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润能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设立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鸿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立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劲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凯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启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计划在保定市独资设立保定曲阳中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子公司海润日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ハレ オンジャパンエネルギ + 株式会社)计划在高知市独资设立海润能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ハレ オンエネルギ +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日元。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置及运营管理业务;太阳能光伏模块,电池相关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所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商品的企划,研究及开发业务;前各项附带关联的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邱新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邱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0、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地面电站投资的业务。

(二)包头鸿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包头鸿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邱新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邱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0、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地面电站投资的业务。

(三)包头立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包头立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邱新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邱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0、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地面电站投资的业务。

(四)包头劲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包头劲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邱新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邱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0、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地面电站投资的业务。

(五)包头凯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包头凯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邱新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邱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0、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地面电站投资的业务。

(六)包头启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名称:包头启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邱新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邱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0、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地面电站投资的业务。

(七)保定曲阳中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保定曲阳中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保定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葛君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邱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光伏、风能、光热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产品及其系统的集成、销售、信息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分布式电站投资的业务。

(八)海润能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润能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ハレ オンエネルギ +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3、注册地址:高知市はりまや町二丁目12番13号2F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红波,西冈邦彦

6、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置及运营管理业务;太阳能光伏模块,电池相关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所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商品的企划,研究及开发业务;前各项附带关连的一要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日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ハレ オンジャパンエネルギ + 株式会社),占注册资本的100%。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地面光伏电站以及分布式电站投资的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2 月12 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 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设立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鸿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鸿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立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立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劲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劲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凯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凯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启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启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保定曲阳中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保定市独资设立保定曲阳中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润能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海润日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ハレ オンジャパンエネルギ + 株式会社)计划在高知市独资设立海润能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ハレ オンエネルギ +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日元。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置及运营管理业务;太阳能光伏模块,电池相关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所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商品的企划,研究及开发业务;前各项附带关联的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聘任曹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一

董事会秘书简历

1、曹敏先生

曹敏,男,195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部和市场开发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总经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市场开发部总经理;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Ltd.(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OLF,后被韩国著名保险集团收购,现改为:HSOL)副总裁;上海和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河北晶龙实业集团副总裁;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晶澳太阳能控股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ASO),CFO(首席财务官);晶澳太阳能控股,CSO(首席战略官);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对方简介

乙方是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16)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

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控股子公司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目前拥有内蒙古通辽欣盛10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

2、乙方拟通过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方式收购甲方内蒙古通辽欣盛100MW光伏电站项目。

3、本合作协议签署后甲方即配合乙方对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展开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束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商谈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出售)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叁亿元(¥30,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需待乙方尽调结束后双方另行商定。

目标公司尚有未清偿债务约人民币66,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完成融资,确保目标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目标公司的全部债务。

2、甲方承诺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最晚不得超过2015年2月28日前)以自有资金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贰亿伍仟万元(25,000万元)人民币,甲方承诺在增资的同时将增资的出资质押给乙方。

3、为表示合作诚意,乙方应在甲方满足双方约定条件后2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公司交易预付款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25,000万元),若届时双方交易成功则该预付款自动转为双方相关协议项下对应之交易价款。

4、甲方承诺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确保所有股东均同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甲方承诺乙方有权继续使用标的公司的现有名称并有权更名。

四、合作进度安排

双方应于2015年3月1日起开展合作项目交易谈判的正式启动,3月5日前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但若届时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则双方可推迟正式协议的商谈时间。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的影响

如本次电站项目转让能够顺利完成,将对公司资金回笼以及利润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也是公司将战略重心向下游光伏电站业务发展所取得的又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大成就。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收购事项是否正式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根据本框架协议为基础商谈并签署相关正式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收购方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收购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正式实施。因此该电站项目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